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401171071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SB035_出租人責任附加條款(LANDLORDLIABILITYCLAUSE)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承租人之財物因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遭受毀損或滅失，出租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負賠償之責。 本公司對於每一事故之賠償限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